

舉報政策

(第 2.4 版 2024 年 4 月 1 日)

舉報政策

條文	目錄	頁數
1.	生效日期	2
2.	宗旨	2
3.	一般政策	2
4.	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	3
5.	對舉報者的保障	4
6.	保密	4
7.	舉報渠道	5
8.	匿名舉報	6
9.	調查	7
10.	失實舉報	8
11.	記錄存檔	8
12.	執行及監察的責任	8
13.	舉報政策的修訂	8
14.	語言	8
	附錄一：舉報表格樣本	9

舉報政策

1. 生效日期

- 1.1 本政策於 2024 年 4 月 1 日生效。

2. 宗旨

- 2.1 本政策適用於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 003)、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股份代號: 1083)及彼等附屬公司、合資公司，以及本公司或港華智慧能源擁有控制性股權的公司（統稱「中華煤氣集團」）。
- 2.2 中華煤氣集團承諾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並強調問責精神及高度透明度，因而使其能夠照顧持份者之需要，令他們對中華煤氣集團建立信心及讓其履行社會責任。為貫徹履行此承諾，中華煤氣集團期望並鼓勵其僱員及與中華煤氣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承辦商、供應商、債權人、債務人等）（「其他持份者」）對中華煤氣集團內的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作出舉報。
- 2.3 本政策旨在就舉報有關財務匯報或其他事宜之擬屬不當行為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同時向根據本政策指引提出其關注之人士（「舉報者」）作出保證，中華煤氣集團將確保舉報者不會因作出任何真實舉報而遭受不公平的紀律處分或受害。

3. 一般政策

- 3.1 「舉報」是指僱員或其他持份者對中華煤氣集團內任何懷疑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表達嚴重關注而提出舉報。有關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的例子，請參閱本政策第 4 條。本政策旨在鼓勵及協助舉報者盡可能透過保密的舉報渠道，披露有關懷疑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的資料。中華煤氣集團將審慎處理有關舉報，並會公平、恰當地處理舉報者提出的關注。

舉報政策

4. 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

4.1 中華煤氣集團不可能盡列本政策下構成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的活動。中華煤氣集團要求所有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在營運業務過程或與中華煤氣集團往來中，恪守及貫徹執行道德原則。若未有遵守相關原則行事，則可能會構成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該等行為須予以舉報。

4.2 道德原則包括但不限於：

- 嚴禁欺詐或貪污行為；
- 遵守中華煤氣集團政策及程序(如僱員《行為守則》)；
- 遵守法律、規則及法規；
- 遵守財務監控及匯報規定；
- 維護資料、記錄及資產；
- 迅速回應事故和通報的責任；
- 遵守健康、安全及環保規定；
- 嚴禁對舉報者因其按本政策提出舉報而作出任何損害性、歧視或報復行為；及
- 嚴禁蓄意隱瞞於本政策所涉事件的資料。

4.3 請注意，有關客戶服務或產品方面的投訴，以及關於在中華煤氣集團的建築物範圍內或由中華煤氣集團保管之財物損失的投訴，一般不會根據本政策作出舉報，除非這類投訴涉及上述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否則，這些投訴將由相關部門 (如客戶服務或保安) 處理。

舉報政策

5. 對舉報者的保障

- 5.1 本政策確保所有作出如實、恰當舉報之舉報者將獲公平對待。此外，中華煤氣集團會確保僱員不會受到不公平解僱、傷害或不當的紀律處分。
- 5.2 若有任何人士(僱員或其他持份者)對舉報者進行報復或威脅報復，中華煤氣集團保留對其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任何報復或威脅報復的僱員將受到包括可能被即時解僱的紀律處分。

6. 保密

- 6.1 中華煤氣集團將致力確保舉報者身份得到保密。為確保不妨礙調查工作，舉報者亦須就其已作出舉報的事實、舉報內容以及所牽涉人士的身份予以保密。
- 6.2 在某些情況下，中華煤氣集團可能因調查的性質而須披露舉報者的身份。倘有關情況發生，中華煤氣集團將盡力通知舉報者其身份有可能會被披露。
- 6.3 若調查發展為刑事檢控，舉報者或須向有關當局提供證據或配合有關當局調查。
- 6.4 在若干情況下，中華煤氣集團可能須將舉報事項轉介至有關當局而未必能夠預先通知或諮詢舉報者。

舉報政策

7. 舉報渠道

- 7.1 一般而言，舉報者應以書面形式向中華煤氣集團集團審計及風險管理總監提出舉報，並把資料放進密封的信封並清楚標明「只供收件人拆閱」字樣，郵寄至：-

香港辦事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63 號 21 樓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中華煤氣集團集團審計及風險管理總監收啓

或

國內辦事處

深圳市羅湖區梨園路 333 號招商中環 B 座寫字樓 17 樓

港華投資有限公司

中華煤氣集團集團審計及風險管理總監收啓

- 7.2 舉報者亦可經以下電郵地址向中華煤氣集團集團審計及風險管理總監提交舉報：

- i. 有關香港核心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電訊、製造及卓裕工程業務等) -

HKCG.whistleblower@towngas.com

- ii. 有關易高業務 -

ECO.whistleblower@towngas.com

- iii. 有關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包括港華投資有限公司及港華智慧能源業務等) -

GangHua.whistleblower@towngas.com

- 7.3 為方便中華煤氣集團處理舉報，舉報者可參考本政策附錄一的標準樣本 - 「舉報表格樣本」。

舉報政策

7. 舉報渠道 (續)

7.4 如舉報事宜涉及本公司或港華智慧能源之董事、行政委員會成員或中華煤氣集團集團審計及風險管理總監，舉報者可自行選擇直接向本公司或港華智慧能源各自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以書面形式郵遞舉報 (地址同上)，或經以下電郵地址提交：

- i. 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
BAC.Chairman.HKCG@towngas.com
- ii. 港華智慧能源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
BAC.Chairman.1083@towngas.com

7.5 雖然舉報者並不需要就所舉報的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具備確鑿證據或證明，但中華煤氣集團期望舉報者能就舉報事宜提出所關注的原因。

7.6 任何業務單位或職能部門如接獲有關本政策第 4 條所述的任何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的舉報，應將有關舉報轉介至集團審計及風險管理部。中華煤氣集團將同樣按照本政策之規定處理。

8. 匿名舉報

8.1 由於中華煤氣集團會認真處理有關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的舉報，並授權調查潛在及實際違規事項，以匿名形式提出之舉報一般不予受理。因此，中華煤氣集團強烈建議舉報不應以匿名形式提出。

舉報政策

9. 調查

- 9.1 透過本政策第 7 條列明之舉報渠道所提出的舉報將交由篩選委員會 (其組成將包括集團審計及風險管理部) 處理。篩選委員會將評估舉報事項的有效性和相關性，以決定是否需要展開全面調查。如有需要展開調查，篩選委員會將任命一個調查小組負責調查。
- 9.2 調查之形式及所需時間將視乎舉報之性質及個別情況而定。所提出之舉報可能：
- 作內部調查；
 - 轉介至外聘核數師；
 - 轉介至相關公共機構、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及 /或
 - 在符合中華煤氣集團最佳利益之前提下，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決定作出之任何其他行動。
- 9.3 若有充份證據顯示舉報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或貪污情況，有關事宜將由集團審計及風險管理部向當地的有關執法機構 (如香港廉政公署、中國的公安機關等)舉報。
- 9.4 在若干情況下 (如可能涉及刑事罪行)，集團審計及風險管理部可將事件連同相關資料轉介至有關當局。事件一旦轉介至有關當局，中華煤氣集團將不能再就事件採取進一步行動。
- 9.5 於調查完成後，一份包括其影響及行動計劃 (如適用) 的詳細報告將在不公開舉報者身份的情況下被編製。若該舉報証實違反道德原則，正常程序是由負責的管理層(如人力資源代表協助下)決定適當的紀律處分及其他適當行動。經集團審計及風險管理部進行檢閱後，有關建議將呈交相關行政委員會，以便作出最終決定。
- 9.6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舉報者將獲悉調查之最終結果。

舉報政策

10. 失實舉報

- 10.1 如舉報者因別有用心或為謀取私利而惡意作出失實舉報，中華煤氣集團保留向任何相關人士（包括舉報者）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以追討失實舉報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破壞，僱員更可能面對包括被解僱的紀律處分。

11. 記錄存檔

- 11.1 中華煤氣集團須為所有按照本政策第 7 條所舉報的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存檔。曾受調查的違規情況，調查負責人須確保所有相關資料以及修正行動詳情得以完整保存及記錄。存檔年期不應超過六年(或不超過相關法規所訂的其它期限)。

12. 執行及監察的責任

- 12.1 本政策已分別獲得本公司及港華智慧能源的董事會批核及採納。各自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肩負執行、監察及定期檢討本政策的整體責任。此外，各自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授權中華煤氣集團集團審計及風險管理總監，負責本政策的日常管理。

13. 舉報政策的修訂

- 13.1 本公司及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賦予其各自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全權執行、監管、檢討、更新和修訂本政策。

14. 語言

- 14.1 舉報政策以中文及英文制定。如中文本與英文本存在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舉報表格樣本

中華煤氣集團承諾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並強調問責精神及高度透明度，因而使其能夠照顧持份者之需要，令他們對中華煤氣集團建立信心及讓其履行社會責任。

本舉報政策旨在鼓勵和協助舉報者盡可能透過保密的舉報渠道，披露與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有關的資料。中華煤氣集團將審慎處理有關舉報，並會公平、恰當地處理舉報者關注的問題。

若閣下希望提出舉報，請使用以下的舉報表格樣本。一經填妥，該表格即成為機密文件。閣下可將表格放進密封的信封並清楚標明「只供收件人拆閱」字樣，郵寄至以下地址或電郵至「HKCG.whistleblower@towngas.com」、「ECO.whistleblower@towngas.com」或「GangHua.whistleblower@towngas.com」，並註明中華煤氣集團集團審計及風險管理總監收啓。

請於填寫下表前清楚閱讀本舉報政策。

致: 中華煤氣集團集團審計及風險管理總監 *	
香港辦事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63 號 21 樓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國內辦事處 深圳市羅湖區梨園路 333 號招商中環 B 座寫字樓 17 樓 港華投資有限公司
舉報者姓名/聯絡電話及電郵 以匿名形式提出之舉報一般不予受理。因此，中華煤氣集團強烈建議舉報不應以匿名形式提出。	姓名: _____ 僱員 ☐ 其他持份者 ☐ (請註明: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日期: _____
舉報詳情: 請提供詳細資料，如涉及人士的姓名、日期及地點，並註明關注的原因 (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並連同任何證據或證明文件。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你所告知的舉報事件直接有關的用途。未能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的匿名舉報一般不予受理，因此，中華煤氣集團強烈建議舉報時不應以匿名形式提出。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將由中華煤氣集團持有及予以保密，並可能會轉移給本集團因處理本個案而接觸的人士或機構，包括被投訴者或其他有關人士或機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亦可能會披露予執法機構或其它相關單位。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如適用)，你有權查閱及更正本中華煤氣集團所持有的個人資料。如你希望行使此等權利，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致函至中華煤氣集團集團審計及風險管理總監列於本表格樣本之香港地址。	

* 如舉報事宜涉及本公司或港華智慧能源之董事、行政委員會成員或中華煤氣集團集團審計及風險管理總監，舉報者可自行選擇直接向本公司或港華智慧能源各自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以書面形式郵遞舉報 (地址同上)，或電郵至「BAC.Chairman.HKCG@towngas.com」或「BAC.Chairman.1083@towngas.com」。